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9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贝卡尔特（新余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简称贝卡金属制品公司）、贝卡尔特（新余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简称贝卡新材料公司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贝卡金属制品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人民币 38767602 元。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贝卡新材料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 356251 美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增资事项基本情况：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金属制品及钢丝业务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参股公司贝卡金属制品公司、贝卡新材料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16年3月2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贝卡尔特（新余）金属制品公司、贝卡尔特（新余）新材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增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贝卡金属制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贝卡尔特（新余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渝东大道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3600 万元

4、经营范围：铝包钢丝和钢绞线、导线、镀锌、镀锌铝合金钢绞线和导线及弹簧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（不含镀锌加工）；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辅助性服务

5、股权结构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0 万元，其中外方股东 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50%股权，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%股权。

6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，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524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535 万元，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406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7、审计评估情况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对贝卡金属制品公司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【2015】第 2067 号评估报告。经评估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贝卡金属制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818.29 万元。

（二）贝卡新材料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贝卡尔特（新余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源大道

3、注册资本：1200 万美元

4、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金属新材料和产品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辅助性服务，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销售

5、股权结构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，其中外方股东 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ko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75%股权，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5%股权。

6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，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人民币 2348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21600 万元，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730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7、审计评估情况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对贝卡新材料公司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【2015】第 2066 号评估报告。经评估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贝卡新材料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16.24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增资方案

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参股公司贝卡金属制品公司、贝卡新材料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，以期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金属制品及钢丝业务。

（一）贝卡金属制品公司增资项目

1、增资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。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贝卡金属制品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人民币 38767602 元，增资完成后，贝卡金属制品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274767602 元，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持股比例 60%，外方股东 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持股比例 40%。

2、公司治理结构。增资完成后，贝卡金属制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四人调整为五人，其中三人由新钢股份委派，两人由 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委派。贝卡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由新钢股份推荐。

3、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。增资完成后，贝卡金属制品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资经营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贝卡新材料公司增资项目

1、增资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。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贝卡新材料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 356251 美元，增资完成后，贝卡新材料公司

注册资本调整为 12356251 美元，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持股比例 60%，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kong Limited 持股比例 40%。

2、公司治理结构。增资完成后，贝卡新材料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四人调整为五人，其中三人由新钢股份委派，两人由 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kong Limited 委派。贝卡新材料公司总经理由新钢股份推荐。

3、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。增资完成后，贝卡新材料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资经营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有利于优化整合钢丝业务资源，实现战略目标。本次增资是公司实现钢丝业务板块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，将进一步增强上述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影响财务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对两参股子公司单方面增资后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发生变化，两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五、需履行的相关程序

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2、贝卡尔特（新余）金属制品公司评估报告（中铭评报字【2015】第 2067 号）

3、贝卡尔特（新余）新材料公司评估报告（中铭评报字【2015】第 206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